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0084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命審題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、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、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務SOP手冊辦理。

二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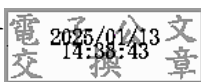
「...4、評量正常化：（2）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」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，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，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、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及保密性。」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務SOP手冊規定：「...（九）避免試題與歷年題目有所雷同。」先予敘明。

三、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請各校務必落實定期評量之命審題

機制，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且審題時請務必與歷年題目進行比對，避免試題與歷年題目有所雷同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